

# 关于上海振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振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8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振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沈小姐；联系电话：021-6107670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C座1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7日